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WORLD GROUP LIMITED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澄清公佈

董事會謹此澄清一項於今日刊登之報章報導，內容關於就若干項須予披露及／或關連交易大凌可能違反上市規則，其中包括與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大凌及其已公佈之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所有有關連人士交易已於招股章程及年報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小心。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述一項於今日刊登之報章報導（「報導」）。報導指（其中包括）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大凌」）被大凌兩名股東起訴，指就若干須予披露及／或關連交易大凌可能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其中包括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大凌及其已公佈之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所有有關連人士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內披露。誠如資料所披露，有關連人士交易乃關於以下範疇：

- 就租賃及使用辦公室設備之管理費及辦公室開支
- 來自資訊科技項目及網站設計之服務收入
- 銷售電腦軟件
- 橫額設計及廣告收入

* 僅供識別

- 來自資訊科技項目諮詢之服務收入
- 來自資訊科技項目基建之服務收入

除於招股章程及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認為有任何其他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或19或20章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小心。

承董事會命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全部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刊載至少7天。